

关于开展 2023 年 9 月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本年度工作计划，现将我校2023年9月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试范围

面向我校全体在校生。

二、报名时间与方式

1. 报名时间：2023年9月4日-9月10日。

2. 报名方式：学生进入学校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教师工作部）网站，在首页下方点选“普通话报名”，进入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请在2023年9月12日开始至测试前进入财务系统缴费。曾办理缓考的同学，请提前到东校区逸夫楼217室登记（联系电话：4301337）。

三、测试费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以及自治区教育厅的要求，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收费标准为：25 元/人。

四、测试地点和时间

测试时间定为2023年9月16日、17日、23日、24日,个人具体测试时间由系统自动分配,请完成报名的同学关注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教师工作部)网站后续通知。测试地点在南校区教学楼A座525普通话水平测试站。

五、注意事项

1. 网上报名时需认真准确填写每一项信息,证书发放以网上报名信息为准,如出现错误则影响测试和颁发《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报名通过后,测试站与本人均无权限修改信息。
2. 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照片(1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片1张)到场扫描身份证参加测试。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教师工作部)
内蒙古农业大学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站

2023年9月1日